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实设函〔2024〕13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业经2024年6月4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年6月7日

南昌大学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江西省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南昌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昌大学安全生产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南昌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因自然、人为、技术、设备等因素引发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严重社会危害，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类别的紧急事件。

（一）化学类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主要有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泄漏、腐蚀、中毒、丢失等安全事件。

（二）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主要有传染性生物样品溢出（逃逸）、群体性异常反应、潜在危害性气溶胶释出，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或影响师生及社会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等事件。

(三)辐射类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主要有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以及因操作失误或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异常照射等安全事件。

(四)实验室特种设备及其他类安全突发事件,主要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索道、起重机械、特种车辆,以及其他高压(低压)、高温(低温)、激光、强光、强磁场、强声场等各类设备突然发生的燃烧、爆炸、窒息、触电、泄漏、倾轧、挤压、坠落、旋绞、切割、穿刺、崩射、喷溅、灼烫、冷冻,造成脑伤害或视觉、听觉伤害等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各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件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当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四)预防为主,防救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

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原则。预防工作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救援物资和技术力量储备及应急演练等工作。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在学校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相关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和保卫处分管领导担任，工作组办公室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组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日常落实；统一领导和指挥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第五条 校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校医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南昌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其职能和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并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处置与调查取证工作；负责组织专家，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按照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安全监管等部门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转达生态环境、安监等部门的指示；负责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开展监测、治污、放射性化学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所属（含依托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应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各实验室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日常安全救护设施的配置和维护、普及应急处置知识、开展应急演练，保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实施。事件发生后，根据本单位涉及危险源的种类、特性及现场情况，做好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及时补充和应急准备工作；负责保护现场，按照预案实施救援及事件处置工作，确保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并及时（1小时内）、准确上报信息。

三、预防与重点防范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须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责任人，确定各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条件建设和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等制度，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机制。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和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高风险实验室和实验场所要重点加强防范，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应予以充分的评估和预测，

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等要加强此类重点单位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工作。

四、报告流程和信息发布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流程

（一）实验室安全事件现场人员应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组长及党委宣传部等相关单位。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事件现场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报送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单位。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工作组进一步核实情况，必要时启动预案、开展工作，并持续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依据具体情况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对口上报。

（三）工作组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和发展的具体情况，加强同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共同做好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学校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对外发布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信息发布的内容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审定和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相关信息。

五、应急响应与处置

第十二条 实验室成员及其他人员发现情况后，应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上报单位负责人，若一时联系不上，应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同时开展安全自救互救。

第十三条 事件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往现场，并初步判定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同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事件单位现场处置负责人应向应急处置工作组简明扼要地汇报事件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处置情况等，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迅速采取前期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一）控制事件发展，快速将伤员移出危险区域和组织师生撤离、疏散，消除隐患；

（二）根据事件情况和发展，在事件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及时控制造成事件的危险源（灭火、切断毒源等），迅速将相邻的危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传染性疾病爆发、辐射泄漏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组织撤退；

（四）现场若有人员伤亡，由校医院迅速组织抢救、转运伤员。

第十五条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等级的个人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时严禁单独行动。

第十六条 当确定事件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由应急处置工作组相关部门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请求支援。

第十七条 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确认或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卫生疾控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由学校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状态的终止。

六、后期处置

第十八条 事件调查。应急状态终止后，学校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或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卫生防疫等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第十九条 评估总结。应急状态终止后，由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事件评估并起草总结报告，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报告。学校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在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学校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和表彰；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分（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善后工作。根据情况需要，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事件发生单位组成善后工作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伤亡人员善后工作。

七、附则

第二十二条 常见实验室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参考措施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昌大学实验室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南大国实字〔2022〕2号）相应废止。本预案解释权归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

附件 1：化学类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附件 2：辐射类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附件 3：生物类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附件 4：特种设备类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附件 5：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等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附件 1:

化学类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一、基本应急处置措施

(一) 安全防护: 进入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实施救援工作;

(二) 隔离疏散: 设定初始隔离区, 封闭现场, 实行交通管制, 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三) 监测侦察: 监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及气象数据, 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 做好动态监测; 侦察现场, 搜寻被困人员,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确定攻防、撤退的路线;

(四) 医疗救护: 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 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隔离区域, 进行现场急救, 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

(五) 现场控制: 根据事件类型、现场具体情况, 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六) 防止次生灾害: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 并做好相关的监测工作;

(七) 洗消: 设立洗消站, 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 严格控制污水排放, 防止二次污染;

(八) 危害信息告知: 及时发布避险警告, 并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一）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处置：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二）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科学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物资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三）泄漏物控制：依据具体情况，科学确定方案，在无禁忌反应的前提下可采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并视情况使用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对大量粉体泄漏物，在无禁忌反应的前提下，应使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

（四）泄漏物清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五）泄漏物污染水体处置：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时，应及时通知沿岸居民和地方政府，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加强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吸附、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用沉淀剂清除；

三、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件

（一）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件时，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二）扑救初期火灾：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可燃物来源，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三) 保护周围设施: 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 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 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四) 火灾扑救: 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 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措施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且消防力量也已准备就绪时, 可实施灭火;

(五) 确定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 当火灾失控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 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六) 火灾扑灭后, 应派人监护现场, 防止复燃。

四、危险化学品中毒事件

(一) 现场急救: 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 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 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二) 医学救援: 抢救生命体征危急的人员、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 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组织医疗专家, 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 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周边群众进行体检;

(三) 对中毒源进行泄漏原因分析, 制定处置方案, 控制泄漏源, 处理泄漏物;

(四) 隔离、疏散: 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风向和泄漏区域设定隔离区, 指导应急人员隔离封闭危险区, 紧急疏散区域内无关人员, 对主要道路和路口实行交通管制;

(五) 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广泛地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措施。

五、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件

(一) 立即向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二) 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调查。

六、特殊危险化学品的火灾扑救注意事项

(一) 对于液化可燃气体火灾，切忌盲目扑灭，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时，必须保持其稳定燃烧；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着火，应使用干粉灭火器或大剂量泡沫灭火剂灭火。

(二) 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应采用水流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三) 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四) 扑救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

(五) 对于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一般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少数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易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可产生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

(六) 易燃液体火灾处置措施

1. 应立即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 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 对较大的贮存容器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大面积（ $>50\text{ m}^2$ ）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清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

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起火时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用干粉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

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的比例，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水，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性液体的破坏（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可以减弱火势）。因此，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要水冷降温，降低燃烧强度。

4. 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

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火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5. 扑救原油和重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时应迅即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

七、废液泄漏事件

（一）如发生少量废液泄漏，应使用惰性材料（如干沙）作为吸附剂将其吸收起来，然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二）如发生大量废液泄漏，应使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进行围堵，然后再用吸附剂进行吸收，清理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三）严禁使用锯末、废纸等可燃材料作为吸收材料，以免发生反应引起火灾。

八、危险化学品伤害人体事件

（一）危化品泼溅到人体的应急处理

溅到皮肤时，应立即屏住呼吸，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及时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至少 5 分钟并保持创伤面的洁净，强酸、强碱灼伤注意点：水流量越大越好，但冲力要温和。强碱灼伤冲洗时间比强酸长二十至三十分钟。记住化学物品名称或将容器一起送医院。其他人员撤离现场，将门全部关上；及时向指导老师 and 实验室负责人报告；由老师依据情况作下一步处理。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化学类实验室均应配备专用洗眼器。冲洗时，眼睛置于洗眼器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脸向一侧，伤眼向下，冲洗时眼睛张开，除去隐形眼镜，由内角往外角冲洗二十分钟以上，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包扎双眼，不可揉眼，送眼科医院治疗，送医途中继续冲洗。

（二）危化品中毒应急处理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4. 吸入有毒有害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5%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5. 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移离中毒场所，脱去污染衣服，迅速用清水洗净皮肤，粘稠的毒物则宜用大量肥皂水冲洗。遇

水能发生反应的腐蚀性毒物，则应先用干布或棉花抹去毒物，再用水冲洗。随后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附件 2:

辐射类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一、放射源丢失事件

(一) 发现放射源丢失后应立即报告;

报告基本程序: 本单位实验室负责人→所属二级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行政主管部门

(二) 学校接到报告后, 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应迅速到达现场, 保护现场, 将相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三) 配合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开展调查和侦破工作;

(四) 放射源找到及污染被清除后, 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 方可解除封锁。

二、人员受到意外放射性照射事件

(一) 发现人员受到意外放射性照射后应立即将受照人员撤离至安全位置, 封锁现场并报告(报告程序同上);

(二) 学校接到报告后, 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校医院等有关部门应迅速到达现场;

(三) 采取措施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护理, 配合卫生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检查和救治;

(四)组织有关人员对现场采取封锁现场、撤离人员等紧急安全处理措施,配合卫生、环保等部门处理现场,并进行事件调查;

(五)污染被清除后,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方可解除封锁。

三、放射性核素污染事件

(一)发生放射性核素污染事件时,现场人员应保护现场、示警并立即报告(报告程序同第一条第一款);

(二)学校接到报告后应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迅速到达现场,组织人员封锁现场,疏散人员,配合环保、公安等主管部门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途径;

(三)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区域内人员采取紧急防护处理,配合卫生主管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污染物处理、检查和救治;

(四)配合环保主管部门迅速确定放射性核素种类、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并采取措施尽快清除污染;

(五)污染被清除后,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方可解除封锁;

(六)配合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调查事件原因。

四、放射性实验室火灾事件

(一)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能安全撤离的情况下,迅速切断电源、气源、移走放射源、压力容器等,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

(二)同时,立即向保卫处或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并逐级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分管实验室安全与分管安全生产的校领导报告;

(三)学校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人员迅速到达现场,配合灭火和救护工作,采取适当灭火措施,防止出现放射性核素泄漏扩散。若发现已发生泄露,则按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处理。

五、射线装置失控或屏蔽失效事件

(一)现场人员应立即切断射线装置电源,阻断射线产生;

(二)抢救受照人员,撤离照射现场,送医疗机构评估损伤程度及救治;

(三)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四)请专业机构处置射线装置故障并屏蔽装置;

(五)经专业机构评估及主管部门批准,解除事故状态。

附件 3:

生物类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一、病原微生物污染事件

(一)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避免病原微生物扩散;

(二) 迅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

(三) 立即报告卫生部门, 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件发生区域, 消除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扩大的隐患, 对污染区进行必要的安全处理, 包括对污染区域进行彻底的消毒或销毁; 对小隔离区进行终末消毒等。

二、动物源疫病传播事件

(一)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扑杀; 对饲养室和实验室内外环境采取严格的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

(二) 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 按操作规程立即隔离、处死患病动物, 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三) 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实施预防和控制方案, 包括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 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等。

附件 4: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一、特种设备泄漏事件

(一)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 应紧急停用, 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二)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 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包括佩带防毒面具等。

(三) 根据事件情况及其发展趋势,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确定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 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 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二、特种设备爆炸事件

(一)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件发生后, 为防止事态扩大, 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 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 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 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 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二) 对锅炉及其蒸汽管道爆炸事件, 应设法躲避爆炸物 and 高温水、汽, 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应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 并进行救助。

三、特种设备火灾事件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四、起重设备安全事件

（一）电动葫芦、吊车等起重设备吊运重物时如遇突然停电或设备突然发生故障，作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并要设立警戒区以防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待电力恢复或设备维修恢复正常，将吊运的重物放好后方能离开。

（二）如遇吊物失控或起重机倾覆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五、叉车安全事件

（一）叉车举升货物到高空时如发生不能放下的故障，作业人员应选择安全地点停车，并警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如短时间内设备维修无法恢复正常时，应用隔离带将铲车隔离。

（二）当在铲斗下处理故障时，应用支架将铲斗架好，作业人员才能进入铲斗下检修。

附件 5:

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等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一、触电事件

触电事件发生后，应首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切不可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直接接触触电者；如果漏电严重，切断电源后，立即通知电工处置，并指挥实验室人员撤离；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马上送医救治。

二、创伤事件

当发生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的情况，应立即用肥皂液和流动水清洗伤口，在伤口旁端轻轻挤压，尽可能挤出损伤处的血液，再用肥皂液与流动水进行冲洗，禁止进行伤口的局部挤压。再用消毒液（酒精、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碘伏等）消毒，处理伤口，严重的马上送医救治。

三、烫伤事件

当发生烫伤情况，如皮肤未破，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末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涂沫獾油、烫伤膏等；如皮肤已破，可涂抹紫药水或 1%高锰酸钾溶液，严重的马上送医救治。